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拟为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4年度

2. 分发范围：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3,401,223.66元。

4.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进行派发，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内，下同）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长）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具体操作为：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00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2.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西藏宋都控股有限公司、郭铁娟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 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759621

传真：0571-860567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编：31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类型

因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跌幅超过了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0:00

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

财务负责人：杨光辉先生

董事会秘书：西红柿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15年7月9日至7月10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公司欢迎媒体、投资者（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积极参与，针对大家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 投资者可以在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10: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旷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电子邮件：xztlgl@263.net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将持有的5%以上大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的通知，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天路集团、天海集团均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50,923,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8%；天海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8,880,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3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2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1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10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5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15-0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